

專題演講：警察的倫理教育

林火旺

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當代警察制度的創立者是曾經擔任英國首相的皮爾 (Robert Peel, 1788-1850)，他在 1829 年設置倫敦大都會警局時，為警察執勤訂立九個原則，其中強調：警察存在的基本任務就是防止犯罪和失序；警察執勤需要得到大眾的支持，以及確保和維持公共尊敬；重視警民之間的合作可以減少武力的使用等。學者指出，這些原則到現在仍然適用。¹所以根據皮爾的主張，警政工作的成功與否，完全可以由社會的安定和安全性加以檢驗。

如果歸納皮爾的原則，警察任務的達成，有賴兩項因素：(1) 警察能盡忠職守；(2) 警民合作。事實上這兩項因素並不是孤立的，它們之間具有相同的成分，那就是“倫理道德”的元素。²因為“盡忠職守”是道德的表現，而與他人展現“合作”精神則是道德的核心精神，道德的基本意義就是人與人之間以合作的方式替代對抗，具有長遠眼光、慎思明辨的理性人都理解，合作才能增進彼此的長久利益、確保安全、維持社會穩定。³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：警察能否完滿達成社會所交付的任務，最重要的關鍵是警察的道德素養，所以在警察的養成過程中，倫理教育是絕對不能等閒視之的工作。

二、警察是人民的裸母嗎？

2010 年 5 月 28 日台中角頭翁奇楠在自己的開設的「日月生科技公司」遭槍殺，6 月 1 日台中市警察局在檢視現場的錄影帶發現，當天有四名員警在場。在社會輿論諸多質疑下，警政署副署長於 6 月 7 日公佈命案的部分錄影帶，並認定這四名員警是在該科公司內打麻將，而且還有另外五名員警也曾出入這家公司。這個事件重創警察的形象，引發社會「黑白共治」的疑慮。在這個事件之後，政府仿效香港 1970 年代的廉政公署，積極推動成立廉政署，⁴希望藉著這個獨立機構打擊公部門的貪腐。

¹ P. J. Ortmeier, *Leadership, Ethics, and Police*, 2nd edition (Upper Saddle River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2010), pp.2-3.

² “倫理”(ethics)和“道德”(morality)在倫理學研究中通常視為同義詞，所以一個違反職業倫理的行爲，也可以說違反職業道德。如果要嚴格區分，有些學者把“倫理”當成個人在思考如何過一個美好人生時，所應該從事的行爲；而“道德”則是指人們應該如何對待別人。參見 Ronald Dworkin, *Justice for Hedgehogs* (Cambridge, Massachusetts: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11), p.25.

³ 這部分涉及倫理學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：為什麼要有道德？西方從柏拉圖(Plato, 427-347BC)的最著名對話錄《理想國》(*The Republic*)，就開始探討這個問題，幾乎處理這個問題的學者都同意，任何一個理性、利己的人都承認，合作比沒不合作有利，爲了達到合作的目的，就必須節制自己爲所欲爲的自由，而訂立一些規範，這就是道德的產生。

⁴ 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
如果警察的主要任務是防止犯罪、維持社會秩序，而執行任務時的主要方向是警民合作，則稱警察為“人民的裸母”，似乎是極為恰當的稱號。但是即使在翁奇楠事件發生之前，在一般人民的心目中，警察是人民的裸母嗎？答案應該還是否定的。事實上不只台灣如此，幾乎世界各地警察給人民的印象都是不佳的，學者指出，即使民主國家存在各種防止貪腐的監督機制，但是從美國、日本到巴西，警察人員貪腐事件不止存在，而且甚至有變本加厲的趨勢。⁵為什麼？

根據學者的分析，至少有三類因素造成警察的貪腐：（1）個人因素；（2）組織因素；（3）外部或大社會的因素，而且這三者也會相互關聯。⁶

由於甄選進入警界的人並不是道德上最優秀的人，有些人受到個人過去成長背景和生活經驗的影響，比其他人具有較高的貪腐傾向。當然這種傾向並不是靜態的，警界的環境及社會大眾也會對警員的貪腐行為造成衝擊。

警界的次文化(subculture)是個人因素之外，影響個別警員貪腐行為的主因之一。所有的職業都會形成次文化，次文化常發展成一個防衛機制，它是一個工作場所中，由同僚無形中發展出來的一些態度、價值和沒有明白寫出來的規則，目的是為了幫助工作者在其職業環境中存活。學者指出，一個新進員警在進入警界初期，會很在乎同儕和長官的態度和想法，所以新手一旦進入警察的次文化，他必須接受這個文化所要求的價值和態度，否則他會冒著很難在這個圈中生存的危險，因此他被要求服從這個團體的價值觀。為了在群體中存活，新進員警在早期就學會如何被同儕接受。⁷可以想像的是，如果警界生態本身在道德上是有瑕疵的，譬如把某些違反倫理的行為習而不察，或甚至將違法的行為也視若無睹，這樣的瑕疵不但久而久之被合理化，而且也會成為新進員警篩選和升遷的標準，所以這樣的瑕疵會繼續傳承下去，造成的結果當然是：警界的道德觀更加惡化。由於警界的次文化可能是造警察貪腐、警界生態惡性循環的主要原因，所以有學者主張必須採取外部的監督機制，⁸香港的廉政公署和我國廉政署的設置，就是基於這樣的邏輯。

當然有收賄的員警，一定是因為有行賄的一般人民，所以大社會的道德觀和價值態度，會直接影響警察的貪腐；相反的，如果員警對於行賄者不但拒絕，而且立即以現行犯逮捕，也會減少潛在的行賄者。此外，由於人民是民主國家的最後決策者，所以在立法過程中，人民的意願足以影響警察的角色和功能。以台灣民意高漲的現狀，一旦碰到和人民利益直接相關的事，警察的執法處處受限，尤其民意代表的關說，更嚴重干擾警察執勤的態度。最常見的就是取締無照攤販或交通違規，警察常常會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，因為取締了也沒有用，不但會被民意代表的關說抵銷，也會惹來民怨，結果變成警察失職習以為常、而守法者反而吃虧的社會。

⁵ Sanja Kutnjak Ivkovic, *Fallen Blue Knights: Controlling Police Corruption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5), p.4.

⁶ Ibid., Chapter 4.

⁷ Ortmeier, pp.89-90.

⁸ Ivkovic, Chapter 7.

警察在人民心中的形象普遍不佳，除了上述顯而易懂的原因交互糾葛之外，我認爲還有兩點值得一提：（1）稱職的警察工作所要求的道德標準太高，一般人民不容易達成；（2）社會對警察的道德期待高於一般人。

警察是從一般人民中產生，社會上一般人的道德素養參差不齊，自然也反應在所有警察身上。但是由於警察具有相當程度的公權力，加上警察所面對的誘惑超過一般人，譬如：一對員警取締賭場或色情場所，如果該違規場所的負責人把他們拉到密室，每一個人塞一個數十萬元的紅包，能夠經得起這樣誘惑而堅持職法的員警，道德情操絕對要高過常人。就像是同樣撿到錢包而且誠實交到警局的兩個人，如果其中一個是有錢人，另一個則是低收入戶，後者的品德顯然更爲可貴，因爲他要承受不道德的誘惑比較大。⁹因此一個能夠盡忠職守的員警，他所面對的不道德考驗比一般人大，所以必須具有比一般人更良好的品德，但是以任何社會招募員警的方式，似乎很難達到這個標準。

儘管社會大眾之中有好人、也有壞人，但是由於警察所扮演的角色，使得社會大眾對警察有比較高的道德要求。學者把警察的角色比喻爲運動中的裁判，裁判的目的是保證運動比賽在規則內的公平競爭，所以他不能對任何一方特別支持或反對、不能在乎哪一隊會贏；當選手覺得裁判不公平時，這個比賽的品質一定會下降。¹⁰譬如一場籃球比賽，有時候裁判的判決會影響整個比賽的結果，所以裁判的重要性不言可喻。如果以運動的裁判比喻警察是適當的，則比正確地解讀運動規則更重要的是：裁判必須具有公正的心，因此這也說明了一般人對警察的期待是：道德操守重於熟悉法律。即使警察之中也存在相當稱職者，但是並不是所有的警察都能符合人民的道德期待，所以造成警察被污名化。

也許有人會反駁說，不能因爲少數員警成爲害群之馬，就把警察污名化，但是這個說法似是而非，社會確實可以用較高的道德標準要求警察，我曾經針對法律人的操守問題，在報紙上寫過一篇文章，¹¹由於警察也是司法體系中的一員，所以文章的精神也適合警察人員，以下摘錄文章中的核心段落：

每次出現司法風紀問題，法界許多人士的直接反應都是：「大多數的法律人都是善良、認真、負責，現在的問題只是一粒老鼠屎搞壞一鍋粥」。這個說法當然是正確的，我相信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善良的，所以大多數的老師、醫生、律師、工程師、警察也都是善良的。可是爲什麼雖然人民也知道只有一粒老鼠屎，卻對司法普遍失去信心？

問題的關鍵在於：沒有一個行業像法律人一樣，他們的工作就是「執行」道德，法律存在的目的是維持並捍衛社會的公平正義，公平正義就是一個道德理想，所以我們不能允許執行道德的人只是「多數」有道德。我們期待每一個法律人都對追求公平正義有深刻的承諾，只要存在一個不具有這樣道德承諾的法律人，就會有人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。試想如果你碰到的檢察官或法官操守有問題，因此造成你利益受損而且含冤莫白，你會因爲「大多數法律人都是善良的」而感到

⁹ 所以品德是有程度的，並不是非 1 即 0，這個觀點參見 Rosalind Hursthouse, *On Virtue Ethics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), Chapter 6 & 7.

¹⁰ Howard S. Cohen & Michael Feldberg, "A Social Contract Perspective on the Police Role," in Seumas Miller (ed.), *Police Ethics* (Hampshire, England: Ashgate, 2006), pp.27-28.

¹¹ 聯合報「民意論壇」，2010 年 9 月 4 日。

高興嗎？

有些行業比較容易受到利益的誘惑，法律工作就是其中之一。一個人面對利益誘惑而能堅守原則，不是死背幾條道德守則就夠了，而是涉及整體的價值觀和人生觀。當一個人深信：獲取不義之財等於喪失人的尊嚴時，他才可能不為金錢所動。

制度不是不重要，但制度只能治標，人品才是關鍵。如果司法改革工作只停留在制度面打轉，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，聰明而沒有正義感的法律人，永遠可以找到制度的漏洞。因此如果我們不希望法律人變成法匠，如果我們希望法律人成為社會正義可靠的捍衛者，法學教育必須關心法律人的人生觀、價值觀的培養，也就是說，法學教育必須加入深層思考人生問題的倫理學教育。

一念之間可以決定別人的命運，這是社會制度賦予法律人的特權，但法律人應該自覺到這也是沈重的責任。社會上大多數的善良人，尤其是弱勢，寄望法律人能發揮道德良心、扛起社會責任，所以法律人應該用高道德標準要求自己。

總之，由於社會大眾對警察的道德期待較高，如果警察人員只具有一般人民的道德素養，甚至被警界次文化習染得比一般社會道德還糟，當社會期待和警察的實際表現存在相當大的落差時，警察的形象當然很難是正面的。

三、外在監督機制就夠了嗎？

事實上每當警紀出問題，大多數人想到的都是監督機制，很少人真正致力於警員品德的培養，但問題是：以外在的監督機制可以有效防止警界的貪腐嗎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。

在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對話錄中，有一位辯士提出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：¹²

蓋吉士(Gyges)是為利底亞(Lydia)國王工作的一名牧羊人，有一天當他在放牧羊群的地方，忽然來了一場暴風雨加上地震，震開了一個地洞，他被這個景象所吸引，就走下地洞，在洞裡他看到許多驚奇的事物，其中有一隻銅馬，這隻馬的中間是空的，像一扇門。蓋吉士走進這道門，看到一具比人的體形還要高大的屍體，這具屍體的手指上有一隻金戒指，蓋吉士離開時只帶走這枚戒指。他帶著這枚戒指參加牧羊人每個月的例會，這個會議是向國王報告羊群的狀況，開會期間他無意間把戒指的座盤往內轉，這時他發現他的同伴似乎看不見他，因為他們在談到他的時候，就好像他是離開一樣。蓋吉士非常驚訝，於是他再把戒指的座盤往外轉，結果他又變回可以被看見的人。

蓋吉士在驚喜之餘，開始對這枚戒指進行試驗，看它是不是真的具有這樣的魔力，結果他發現每次把座盤往內轉，自己就變成隱形人，往外轉就現身。經由這個發現，他盤算出席一個向國王報告的宴會中，在這宴會裡他引誘皇后，而且透過皇后的幫助，謀殺國王、取得王位。

如果妳是那位牧羊人，擁有這樣一枚隱形戒指，妳會不會做同樣的事？這位辯士用這個故事所要表達的概念是：一般人不敢違反道德，只是因為擔心不道德會遭到懲罰，隱形戒指可以保證任何人從事任何行為都不會被發現，所以只要擁這樣的戒指，不論原來是比較有道德或比較缺德的人，都會從事同樣的行為，也就是說任何人都會從事對自己有利或自己喜歡的行為，而不會從事他應該從事的

¹² 參見 Plato, *The Republic*, 2nd edition (Harmondsworth, England: Penguin Books, 1955), translated by Desmond Lee, pp.105-106.

行爲，所以沒有人爲道德而道德。

隱形戒指的故事凸顯的是外在制裁的侷限性，雖然在實際人生中沒有人真正擁有一枚隱形戒指，但是在警察的世界中，卻非常可能出現接近隱形戒指的狀態，譬如：在黑幫交涉的過程中，收受賄賂被發現的機會微乎其微，而且行賄者如果告密，對行賄者的害處更大時，在合則兩利、兩廂情願的情況下，警察的處境就宛如擁有隱形戒指，外在制裁似乎很難發生作用。

然而英國哲學家霍布斯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卻指出，認爲自己從事不道德行爲而可能不會被發現的人，根本就是一個傻瓜，因爲不道德行爲一定會被發覺而受到制裁，所以以爲不道德可以佔到便宜是一種笨蛋的想法。霍布斯的理論中，保證不道德者無所遁形的設計是：建立一個具有絕對權力的君主，這位君主擁有無限的權力可以監控每一個人。¹³

即使絕對君主真的可以完全掌握每一個人的行爲，但是根據學者的論述，這樣的理論仍然有二個致命的缺點：(1) 必須建立一個懲罰的社會環境，然而這樣的社會雖然可以抑制不道德行爲，但卻必需付出代價。爲了使不道德在懲罰的威脅之下成爲不明智的冒險，懲罰必須是非常重而且非常可能，然而在一個人口眾多的社會要達成這個目的，需要大量的警力和花費(以台北市爲例，這個花費不只是政府爲了維持警政運作的支出，還包括街頭到處都裝設監視器的費用，以及每一個家庭不是鐵窗就是保全的開銷，這些支出如果用在生產性的投資，國民生產總值也許可以增加百分之一)，這不但會干擾個人自由和隱私，也會威脅政經制度。此外嚴懲也要付出社會代價，譬如：增加監獄、無辜者遭不正義懲罰的可能性存在等。(2) 即使承認不道德通常不會有好處，然而在涉及重大利益時，有時候採取冒險策略，可能才是理性的行爲，譬如：惡房東收買他人縱火，以詐領龐大金額保險費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這樣的行爲有可能獲利。¹⁴

根據上述的精神，社會必須要有龐大的警力，才可能保證任何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爲都會受到制裁，但是這樣的社會一定是一個警察國家，這當然不是現代自由民主社會的一個好的選項。如果違反道德或違法的人是警察，那麼我們該怎麼辦？靠廉政署？如果廉政署的成員中也有人不道德或違法，怎麼辦？成立一個「太上廉政署」專門負責監督廉政署？如果「太上廉政署」也有人不道德或違法怎麼辦？再成立一個「太上太上廉政署」來監督「太上廉政署」？這樣的結果將會是一個惡性循環，所以只靠外部的監督機制，永遠是不足的。因此學者指出，除了外在制裁之外，我們需要內在制裁，也就是以心理的結構懲罰不道德，而對道德行爲有所回報，這種方式不必擔心逃避和偵察的問題，因爲人的良心隨時都跟著他，也不會像秘密警察一樣威脅個人隱私和民主。¹⁵

¹³ 參見 Thomas Hobbes, *Leviathan: Part I and II* (Indianapolis, Indiana: The Library of Liberal Arts, 1958).

¹⁴ Gregory Kavka, "A Reconciliation Project," in Louis P. Pojman (ed.), *Ethical Theory*, 2nd edition (Belmont: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, 1995), pp.558-559.

¹⁵ *Ibid.*, p.559.

四、職業倫理和內在制裁

當代政治哲學家羅爾斯(John Rawls, 1921-2002)在演繹其社會正義理論時，將“社會”這個概念定義為“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一個公平合作體系”。¹⁶也就是說他認為理想社會的形成，建立在社會成員之間充分的分工合作，而願意和他人以合作而不是以對抗的方式相對待，也是構成人類道德的內涵。如果一般道德是指人做為人所建立的合作條件，則職業倫理就是指每一個人從事社會分工時所建立的規範。換句話說，一般倫理和職業倫理在精神上是相通的，由於一個人維持生存所需的各項事物不可能都由自己提供，因此為了謀生和增加彼此的幸福，社會成員必須分工，但是每一種職業的工作者，並不是一天 24 小時都扮演職業的角色，所以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扮演許多種不同的角色，每一種角色都有其特殊的責任和道德要求。

基於分工的精神，各種職業的存在都是為了確保某些基本目的，這些目的都是人類認為有價值的，醫生所要確保的目的和價值是健康，法律人則是正義，新聞記者是真實。有學者認為警察人員最核心且重要的目的是保障道德權利，¹⁷這指的是警察不只必須依法執勤，以確保人民的法律權利；也必須保護人民在法律保障之外、做為一個人應該擁有的權利，因為有些行為雖然不到違法的地步，卻可能影響別人的生活秩序，譬如經常跑到別人家聊天，令人煩不勝煩，警察必須處理這類擾民的行為，以保障被干擾者的道德權利。

如何確保警察人員實現由警察這個職業所定義的目的？如果警察人員能夠真心地認同該目的，而且將之內化，使得個人的價值和尊嚴和這個目的的實現緊密相關，這樣的警察絕對是一個優秀的警察，而將職業定義的目的內化的過程，就是養成具有職業倫理所要求的品德。

根據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(Aristotle, 384-322BC)的說法，品格像技能一樣，是經由後天的訓練、養成習慣而得到的，良好的品格就是品德，而具有優良品格的人，不只在適當時機展現出適當的行為，而且行為者本身也要處於正當的心靈狀態，這包括三個條件：(1) 他知道自己所從事的是正當的行為；(2) 他完全基於行為本身，而不是為了其它因素這樣做；(3) 他必須在一個穩定和不變的狀態下從事這樣的行為，也就是說他養成從事這樣行為的氣質傾向(disposition)。例如一個真正具有仁慈品格的人，不只在適當情境會從事幫助他人的行為，而且他完全是為了幫助他人而幫助別人，任何懷有額外企圖的助人行為，如：渴望得到報酬或好名聲，都不是真正的仁慈。而且當我們稱一個人具有仁慈心腸時，絕對不是因為他只做過一件仁慈的行為，而是他必須穩定地具有這種幫助他人的心

¹⁶ 羅爾斯在他的經典名作 *A Theory of Justice* (Cambridge, Massachusett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)中以契約論的方式論證社會正義，這就是將社會當成社會成員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，而在他晚期的著作中，這個概念更是其理論的核心前提之一，參見其 *Political Liberalism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3)一書。

¹⁷ Miller, p.xiii.

靈狀態。¹⁸

如果警察人員的養成過程中，培養盡忠職守所應該具有的品德，則監督警察表現的不只是外在機制，而且還具有更有效的內在機制，即內在制裁。根據學者的分析，¹⁹內在制裁有兩種：消極和積極，消極制裁是罪惡感和做錯事所生的心理痛苦，成功的品格培養會形成一種效果，即當我們從事違反該品格所要求的行為時，不但會產生不自然、不習慣，而且會因為這樣的行為是錯的而內疚。譬如一個養成守法品德的人，半夜開車碰到紅燈，即使路口沒有警察、也沒有違規照相裝置，他仍然會規規矩矩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如果一時忍不住而闖紅燈，事後心裡會不舒服，甚至後悔。所以有品德的人等於心中長住著一個警察，隨時監督自己，這種監督無時不在，因此才是最經濟有效的監督機制。

所謂積極內在制裁就是人們在從事道德行為時，經歷一種“道德的滿足”。一個具有品德的人，不但不道德會令他不舒服，而且也因為從事道德行為而得到喜悅，所謂「為善最樂」就是這個道理。事實上這種快樂是缺乏品德的人不可能體會到的，許多經常行善的人表示，這類的快樂是人所能得到最大的愉悅，所以選擇不道德行為，就是放棄獲得此一潛在滿足的機會。

五、職業倫理和工作價值

如果從如何經營一個美好生活的角度，職業倫理更具有其特殊意義。什麼樣的生活是「美好生活」？除了財富、食物、健康等人類共同必需品之物，「美好生活」的解釋必然涉及一些個人主觀的理想，而第一個碰到的問題就是：「職業中的工作本身有沒有意義？」大部分的職業倫理學者都強調，就業如果只是為了追求金錢、名譽、權力等外在價值，不但容易輕忽、甚至違反職業道德，也會威脅到內在價值的實現，所謂內在價值，就是工作本身所產生的價值。而一個無法實現內在價值的工作，只成爲一個追求外在價值的工具，工作者不但不能在工作本身得到滿足，也因為把工作工具化而傾向於機械化、草率地執行其工作，結果是把職業服務的對象客體化，傷害他們作爲一個「人」的尊嚴和價值。²⁰

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如果工作者不能從工作本身得到樂趣，對工作者而言，這樣的工作本身是沒有意義的。一個人一天花在工作的时间，至少佔掉清醒時候的二分之一，如果生命最重要的二分之一是得不到樂趣，這樣的人生很難說是美好的。因此在工作中找到意義，才能實現工作本身的內在價值。

如何才能使工作本身要變得有意義、也就是工作本身就有其價值？耶魯大學前法學院院長克朗門(Anthony T. Kronman)，針對律師這個專業面臨的道德問題有深刻的見解，根據他的分析，過去許多人選擇從事法律這個專業，不只是爲了金錢、名位等外在理由，大部分的法律人也希望他們的工作本身是令人滿意的來源，許多法律人對自己的職業感到驕傲，就是基於這樣的信念。但是這個信念現

¹⁸ 參見 Aristotle, *Nicomachean Ethics* (Indianapolis, Indiana: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, 1985), translated by Terence Irwin, p.40.

¹⁹ Kavka, p.559.

²⁰ Daryl Koehn, *The Ground of Professional Ethics* (London: Routledge, 1994), p.120.

在已經動搖了，越來越多人懷疑法律生活可以提供從業者成就感，雖然法律人的所得很高，但是現在的法律人完全無法感受到職業的驕傲，因為人們對法律人的印象普遍是負面的。克朗門對法律人的這個描述，似乎也適合於警察人員當前的社會形象和處境。

克朗門指出，這個危機的產生是因為古老價值的喪失，這些價值在定義法律人的精神具有重要角色，在這些價值中的核心概念是：傑出的法律人不只是一個成功的技術人員，而且也一位充滿實踐智慧的人。早期美國的律師認為，他們最高的目標是智慧的獲得，這個價值超越法律知識和技巧，他們理解這個智慧是一種品格，一個人要得到它，只能藉由成為一個具有良好判斷的人，而不只是法條的專家。擁有這種想法的人認為，法律人生活可以是深刻而有成就感的，因為實踐智慧的品德是人類卓越的核心，它本身就有其內在價值。²¹

克朗門認為，當代將法律人定義為純法律技術的販售者的狹隘觀念，就是造成古老價值衰頹的主因，「壞人也可以是好律師」律師觀念，把律師專業完全工具化，所以從事律師職業本身並不特別有尊嚴，因為它也只不過是謀生的一種方式，惟一的差別是：它比其它行業可以獲得更高的物質報酬。換句話說，失去道德理想的專業觀念，是造成律師專業只剩外在利益、不被一般人尊重的原因。

事實上一個人如果只為名或利而工作，就很難在工作中找到內在價值。一個人會有敬業的精神，一定是因為他熱愛他的工作，他會熱愛他的工作，一定是因為他在工作中找到意義和價值。能夠在工作中找到意義和價值的人，就會比較不會計較外在的報酬，因為他的工作本身就有快樂。所以克朗門認為，一個越能夠關心和重視其所從事之活動的人，越能夠認清該活動內在價值的意義，他也就越可能在整個活動中經驗到較多的快樂。²²

法律專業所要服務的社會價值是正義(justice)，當法律人忘了其專業的最高理想，而只想到外在價值時，這個專業當然就和其它工作一樣。一個不能掌握專業的內在價值的人，這個專業對他不可能特別有意義，因為一個有意義的工作在於其豐厚的內在滿足，而這源自於工作本身的內在價值。²³事實上克朗門的討論也可以延伸到任何一個職業，一個人能找夠到工作的內在價值，一定是把該職業的社會價值當成個人追求的理想：一個最關心社會正義的律師、真正關心人們健康的醫生、非常在乎交通安全的工程師、重視市民安全的警察，一定是具有服務取向的工作動機的人，只有這種人才能真正獲得工作的樂趣。換句話說，只有具有真正道德關懷的人，才能發現他們的工作有意義，因為每一個專業的最高目標，都是社會某一項道德理想的實現。所以康德(Immanuel Kant)認為，擁有一個有意義工作的必要條件是：尊敬人，把人本身當成目的，²⁴而「把人當成目的、不能

²¹ Anthony T. Kronman, *The Lost Lawyer* (Cambridge, Massachusetts: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.2.

²² *Ibid.*, p.141.

²³ Mike W. Martin, *Meaningful Work: Rethinking Professional Ethics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), p.21.

²⁴ 這個論點參考 Norman E. Bowie, "A Kantian Theory of Meaningful Work,"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, 17: 1083, 1998.

當成只是工具」則是康德道德法則最重要的一個表述。²⁵也就是說，實踐職業道德、並顧及全方位的道德考量，這樣的專業工作者才可能發現工作的意義。

六、結論

如果大多數的警察人員都能重視並遵守職業倫理，不只警察的形象令人耳目一新，而且警察人員也會因贏得人民的尊敬而產生榮譽感。但是從事倫理教育也存在一些危機，學者指出，過去警察倫理教育不適當的原因包括：強調倫理只是個人的道德價值；內容不恰當，只重視法律的規定；課程品質不佳，只是無聊的演講；時間太短；不符時代潮流；實際生活中的應用性不足。²⁶這樣的道德訓練反而造成反效果，它強化道德只是口號或教條的刻板印象，使得受訓員警對道德更爲輕蔑，因此不適當的道德教育比不教育還糟。

由於一般人認爲：道德誰都懂，所以國內各專業領域雖然也有職業倫理的課程，但是多半變成演講課，講演者對倫理學的研究所知有限，所以講演的內容大部分是個人生活經驗談。這樣的教育方式和內容，可以想像其結果注定會背離原來的目的。因此真正重視警察倫理教育的政府高層，應該找到具有倫理學專業素養、能夠將倫理學理論和實際生活結合的人，來從事警察倫理教育的工作，這樣才可能使倫理教育遠離形式化、空洞化的結局，使受教者真正體會到倫理和工作價值、個人幸福密不可分。如果警察人員能夠把倫理要求當成：一個有尊嚴的人就應該這樣做，而且對不道德行爲嗤之以鼻，因爲「我不想成爲這樣的人」，則道德要求變成一種自律，我們的倫理教育才算成功。

²⁵ 康德稱其道德法則爲定言令式(categorical imperative)，而「人爲目的」是其定言令式的一個表達方式，參見 Immanuel Kant, *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* (New York: Haper & Row, 1964), translated by H. J. Paton.

²⁶ Inkovic, p.78.